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668 號

聲 請 人 陳士豪

上列聲請人為撤銷假釋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入監執行經假釋出監後，於假釋期間再犯他案，法務部矯正署因而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間撤銷假釋處分。聲請人不服，114 年間提起行政訴訟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其起訴已逾監獄行刑法第 153 條第 3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之法定不變期間（即 109 年 7 月 15 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）為由，予以駁回，聲請人提起抗告，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監簡抗字第 10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疏未審酌司法院大法官 109 年 11 月 6 日作成之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，已諭知法務部應就個案重新審酌是否撤銷假釋，惟法務部竟遲至系爭規定所定法定不變期間 1 年後，始於 110 年 7 月 14 日另作成維持原撤銷假釋處分之決定，致聲請人無從遵期提起撤銷訴訟一節，逕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顯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訴訟權。另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同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，爰併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

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意旨所陳，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，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另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意旨僅指摘系爭規定違憲，並未具體指摘該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